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系列损失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条件

1.1 保险公司应就因系列损失事件造成的、在第一节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坏赔偿被保险人，赔偿比例如下：

第2次损失金额的	【输入数字】%，
第3次损失金额的	【输入数字】%，
第4次损失金额的	【输入数字】%，以及
第5次损失金额的	【输入数字】%。

1.2 对于第6次及以后的损失金额，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作赔偿。

1.3 如未根据第1.1款申报，则赔偿基础应为：第2次损失金额的100%，第3次损失金额的80%，第4次损失金额的60%，以及第5次损失金额的50%。

2. 定义

系列损失事件：设计、图纸、规格、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过失、缺陷、错误或遗漏，其可归因于一个共同起因或一组共同情形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